



世界名著

血 字

福尔摩斯探案
——精选·绘图本



一袋金链，一枚金戒指，一枚金别
夹。

江 苏 文 艺 出 版 社
新加坡万字出版(新)有限公司

世界名著
福尔摩斯探案

血 字

江苏文艺出版社
新加坡万宇出版(新)有限公司



(苏)新登字 007 号

福尔摩斯探案

作 者: 柯南道尔
装帧设计: 夏 阳
绘 画: 赵海平
责任编辑: 沈晓晨 秦 冬

出版发行: 江苏文艺出版社 (邮政编码: 210009)
经 销: 江苏省新华书店
印 刷 者: 泰州人民印刷厂

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30
字数: 600,000 1994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印数: 1—10,000 套

标准书号: ISBN 7—5399—0683—9/I·650
定 价: 28.00 元 (全套共十册, 每册 2.80 元)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血 字

目 录

1、初识福尔摩斯	1
2、福尔摩斯的奇特能力	7
3、空屋命案	14
4、巡夜的警察	23
5、老太太的戒指	28
6、得意的葛拉生	32
7、凶手呼之欲出	38
8、沙漠中的救星	45
9、盛开的沙漠玫瑰	52
10、杨格的警告	59
11、上帝引你进来	64
12、复仇的霍伯	74
13、霍伯的坦白	79
14、结 果	88

1、初识福尔摩斯

1878年，我在伦敦大学得到医学博士学位后，又到纳特兰继续研习军医学科。毕业后，奉派前往驻扎在印度的第五纳森兰快枪联队，担任军医的助手。

未料，当我抵达印度孟买时，发生了第二次的阿富汗之战。这次战役，许多同僚不是得到勋章，就是升了官，唯有我十分不幸，被炮弹破片击碎了我的左肩骨，要不是勤务兵救了我，怕我早已身死异域。

好不容易拖着痛苦不堪的身体，到了战地医院。病情才见起色，又得了肠炎，这下子几乎无法振作，虚弱到了极点。

英国政府就给了我九个月长假，让我搭军舰回国疗养。我在英国没有亲友，随便晃着，晃到了伦敦，只见伦敦街上，到处是些无赖和流浪汉，暮气沉沉的。

我在一家旅馆中住了几天，身上的钱也花得差不多，心想，这样下去不是办法，应该租间较偏僻的小屋，才能节省开支。

一天，当我正准备上街找房子时，忽然有人拍了一下我的肩膀。回头一看，竟是我以前的助手小史。以前我跟他并不熟，但是异地相逢，彼此的感觉却大不相同了。我立刻邀他到餐厅叙叙。

坐在马车上，小史上下打量了我一番，诧异地问：

“华生，你怎么瘦成这副排骨样，面色蜡黄？”

我就把自己在阿富汗战役中的遭遇，大略说了一遍。他颇为同情地说：

“你的运气真坏，那你现在打算做什么？”

“我准备找一间租金便宜的地方住下来。”

“奇怪，今天已有两个人跟我说同样的话了。”

“第一个说的人是谁？”我忙问。

“我在一家医院的化验室里做事。今天早晨我还听到他在自言自语，找到了一间好房子，却嫌租金太贵，如果有个人和他合住就划得来了。”

“好啊！”我大呼，“如果他真要跟人分租，我可以跟他一起住，总比一个人住要好得多。”

小史用怪异的眼神看了看我，说：

“你如果见了福尔摩斯，就不会这么乐意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他这个人心地不好？”

“也不是。他这个人怪怪的，专研究一些奇奇怪怪的东西。不过，人倒是个好人。”

“他是不是学医的？”

“不是，我也不知道他到底是学什么的。他什么都懂，像解剖学、化学都懂，却不曾修过这方面的学分。可是，他常识之渊博，连他的教授都比不上呢！”

“你没问过他到底做什么的？”

“没有，他这个人□风很紧，谁也别想从他嘴里探到一点消息。只有他高兴时，才会和人有说有笑。”

“我倒想见见这个人，好学而又沉默，不会影响我静心疗养，我可受够了阿富汗嘈杂不休的炮火声、嘶喊声。待会儿就去看他，如何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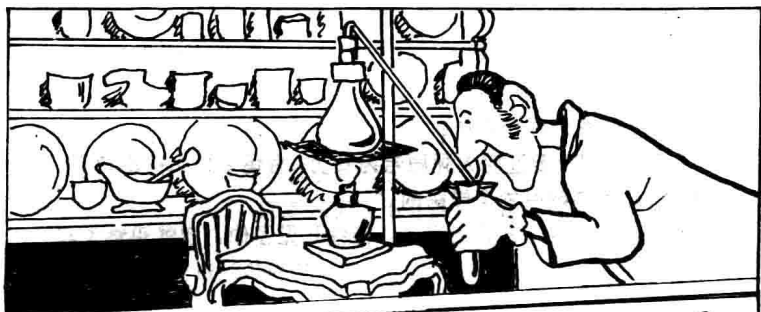
“他这时大概在化验室里，吃完午餐，我就带你去吧！”

午餐用毕，赴医院途中，小史又说：

“他这个人有时候几星期不见人影，有时又从早到晚工作不停。不过，如果你跟他相处不好时，可别怪我。我只是在化验室见过他，不清楚他的底细。”

“如果合不来，我搬走就是了。”我说完，想想又觉得有点怪，就问他，“小史，你是不是还瞒着我什么？他这个人到底有没有问题？”

他笑了笑，“这很难说明白。他有点冷血罢了。有一次，他实验



这是华生医生，这是
福尔摩斯先生。



一种有毒的物质，竟叫他的朋友去尝尝看；还有一次，他在解剖室中，拿手杖打尸体，你说怪不怪？”

“打尸体干嘛？跟他有仇？”

“不是。他只是要证明人死后若再受伤，会留下什么样的痕迹。”

“他这种举动倒很象个学医的。”

“唉！你——好了，我不说了，待会儿见了他，你就知道了。”

说时，下了马车，走了一条长巷，从医院的侧门进去，上了石阶，通过长长的走廊，尽头就是化验室。

化验室里的墙上摆满了药瓶，低宽的桌上则摆满了蒸馏器、玻璃管和燃着绿火的酒精灯。有一个人正低头专心研究着。听到我们的脚步声，他回头过来瞧了一眼，随即大声欢呼，拿着玻璃管直奔过来。

“我发现了，我又发现了一种新药，这完全是从血球凝集素中沉淀而来的。”

我看他的模样，真比发现了金矿还高兴。

小史替我们做了介绍：

“这是华生医生——这是福尔摩斯先生。”

他用力地跟我握了握手，说：

“你好！我看你一定到过阿富汗。”

我大惊，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他笑了笑，“以后再告诉你。现在先谈血球凝集素，这是近代医学里最重要的发明，它可以证明血迹的真假，而且万无一失。请到这边来。”

他一把拉住我的袖口，到了他的工作桌前，取了一枚小针，刺破了他的手指，弄了一滴血，滴在小玻璃管中。然后说：

“你看，这滴血和在水中，就会全化成了清水，看不见了，这是因为血的份量太少，只有百万分之一的比例。但是，我却能使这滴血还原。”

他边说边拿出几粒白色的结晶体，放入已成清水的玻璃瓶中，又加入几滴透明的液体。没多久，清水就变成暗红色，还有一些棕色残

渣沉在玻璃瓶底。

他拍手大笑，象个孩子，歪着头问我：

“你觉得如何？”

我回答，“这种试验很稀奇。”

“当然。试想，树脂试验既不准确，又不方便，早已落伍了。而用显微镜检验，又有时效限制。我这种试验，不论血迹是新是旧，都可以用。如果这种方法早几年发现，那些逍遥法外的犯人，就可以关进牢里了。”

我低声客套地应着：“你说的不错。”

福尔摩斯又说：“有好多案子的关键，都和血有关。例如，一个人犯罪数月后，才遭到怀疑，他的衣服上发现了几个棕色的点子，到底是血迹、泥迹，还是铁锈呢？这就要靠我——福尔摩斯的试验，来得到答案了。”

这时，小史在一旁笑了起来。

“福尔摩斯，你可别得意忘了形。”

“怎么会？”福尔摩斯随手拿了一块胶布，贴在他刚才刺破的指尖上，对我说：

“我必须小心些，因为我常和毒药接触。”

他边说边伸出手，只见他的手贴满了胶布，皮肤也因为被药物侵蚀变了色。

小史找了张板凳坐下，又递了张给我，说：

“福尔摩斯，我们找你是有事的，我这位朋友要找房子，我听你说想找人合租，所以带他来见见你。”

福尔摩斯一听，大乐。

“我在培格街找到了一间屋子，很适合我们两个人住。你怕不怕烟味？”

我说：“我也常抽烟。”

“那就好。另外，我还有许多化学仪器，有时还要做实验，你会不会讨厌？”

“不讨厌。”

“我再想想自己有什么缺点？有时我象哑巴，几天不说话，你别以为我在生气，我过一阵子就好了。你有什么缺点呢？趁早坦白，以后才好相处。”

我听到他这么坦白，不禁笑了。

“我养了一只狗。我最怕吵。我起床时间不定，有时会赖床。目前就只有这些缺点。”

他急急地问：

“拉提琴的声音算不算噪音？”

“这要看拉琴人的手艺高不高明了。拉得好，是仙乐；拉不好，就成了杀猪了。”

他挥挥手，阻止我再说下去。

“就这么说定了，只要你也喜欢那间房子，我们就可以租下来了。”

“那么，我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？”

“明天中午，你到这儿来找我一起去。”

和福尔摩斯握手告别后，他仍埋头实验中，我和小史同回我的旅馆。

走到半路，我猛想起什么似的，问小史：

“你猜他怎么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？”

他神秘地一笑，“这就是他异于常人之处。有好多人都想知道，他怎么能一眼看穿别人的来历、心事什么的。”

“哦！我对他愈来愈感兴趣了，谢谢你介绍我认识他。”

“先别谢得太早，到时候再说吧！”

小史跟我挥手道别，我则独自走向旅馆。脑海中不禁映现出福尔摩斯勤奋工作的身影，他——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？

2、福尔摩斯的奇特能力

第二天我们碰面后，就一起到培格街二二一号去看房子。一共有两间卧室，一间拥有两扇大窗子的起居室，陈设十分大方，租金分摊后，算是相当便宜了。

我们没有再多商量，便决定立刻迁入。

当晚，我就把行李由旅馆搬进了新家。

第二天早晨，福尔摩斯也提着大大小小的箱子搬了来。

忙了两天，才把一切安置妥当，有点家的模样了。

福尔摩斯确实不难相处。他的生活规律，人也沉默，晚上十点以前一定上床，早上我起床前，他已吃完早点出去了。白天，不是在化验室就是在解剖室；有时还会散步到伦敦郊外去。

当他工作得起劲时，任何人都比不上他的勤奋；但是，一懈怠下来，他会连着几天呆呆地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，从早到晚不说话，也不走动。两眼空洞无神，就象吃了镇静剂。

接下去几个星期，我开始想研究他这个人了。

他身高六尺以上，身材瘦削、修长。眼神锐利，鼻子细长略带鹰钩，表示他机警而有果断力；下巴方阔而突出，表示他定力极佳。他的两手时常染满了墨迹和化学药品的痕迹，但是下手却很温婉，那些脆薄的化学器具，在他手里从不会发生撞击声。

你别笑我是穷极无聊了，竟然研究起福尔摩斯。实在是我的健康太差，不能出外，天天待在屋里，自然而然把全部精神集中在他身上了。

我曾经问过他，确实他不是学医的。他研究东西，并不想获得学位，完全凭着一股热诚。但他丰富的学识和精细的观察力，却令人惊讶不已。

虽然如此，他对近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学却一窍不通。甚至连哥白尼发现地球绕太阳而行的理论也不了解，我十分困惑。

他微笑着说：

“这没有什么好奇怪的。即使我知道了这些知识，也会设法忘掉。”

“为什么要忘掉？”我问。

他解释道：

“我认为人类的脑子，就象一间小而空的房子，应当选择适用的东西放在里面。只有傻瓜才会把所有的木材都堆到里面去，最后，好木材就被挤得无地可容了。聪明人则懂得选择对他的工作有用的材料，放到脑子里，而且还整理得井井有条，以便随时取用。有些人误以为脑子是有弹性的。随便乱塞一通，结果，让一些废料霸了空间。”

“太阳系的理论，也算废料吗？”我反驳道。

他有些不耐烦地说：

“太阳系的理论跟我有什么关系？地球绕太阳或绕月亮，对我的工作没有半点利用价值。”

这时，我很想趁机问问他的工作是什么，但看他的表情，一定不会回答的，也就不再自讨没趣。

我仔细推敲他说的话，大略明白他拥有的知识，一定是对他有用的了。我只有把他所知道的一一列在纸上，也许能找出一点眉目。于是，我找了一张纸，写着：

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

（一）文学——不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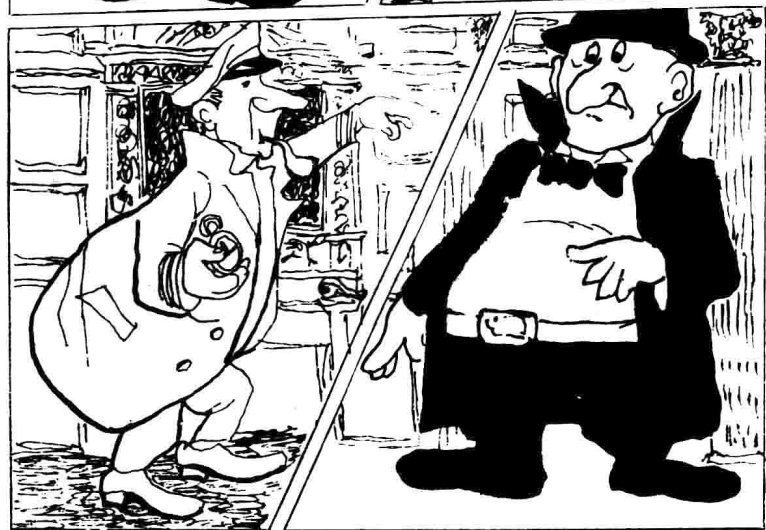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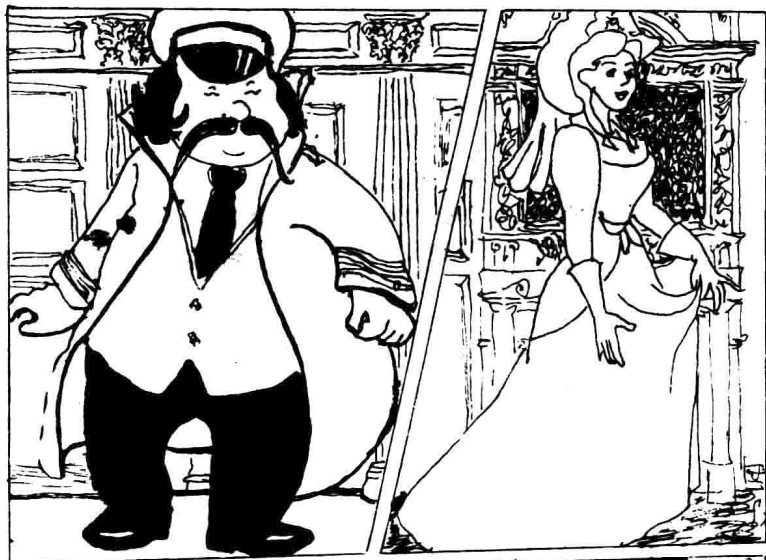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哲学——不通。

（三）天文学——不通。

（四）政治学——浅薄。

（五）植物学——一种以上。专精罂粟等有毒植物。园艺学却不通。

（六）地质学——偏于实用方面，但所知有限。他能一眼看出泥



土的品质。他曾在散步时，裤子沾到泥迹，他观察泥土颜色和成分后，即指出泥迹是在伦敦何地沾到的。

(七) 化学——精深。

(八) 解剖学——准确但没有系统。

(九) 文字学——很广博。对于近一世纪发生的恐怖事件，都能知道底细。尤擅长观察奇特文字。

(十) 提琴拉得很好。

(十一) 使棍专家，并精于刀剑拳术。

(十二) 实用的英国法律知识。

我写了这十二点以后，也看不出什么名堂，就把纸片丢进火炉中。

唉！我看我还是放弃研究吧！

提起他的琴艺，那真是没话说。可是，他多半都是随便拉弹，怪腔怪调的很不入耳；每次我要抗议时，他又会拉几曲我喜欢的调子，我只好隐忍不发了。

我们搬家后，两星期内都没有客人来访，我想，他大概跟我一样孤独无依吧！

没想到他交友甚广，三教九流的人都认识。

有一个叫雷格来的人，面色枯黄，脸型尖削如鼠，每星期总要来三、四次。

有一天早晨，有个年轻女性来访，穿着十分时髦，坐了半小时多才走。当天下午，有个模样象犹太小贩的灰发老人，面色惊惶的来找他，身后还跟着一个穿拖鞋的老太太。

还有一次，一个白发绅士来看他；隔天，则是个穿制服的铁路侍者求见。

每次有这种奇怪的客人来时，福尔摩斯就借用起居室跟他们谈话，我只好退回卧室去。为此，他还跟我再三道歉。他说：

“这些人都是我的顾客，我必须把起居室当做我的办公室。”

这时我又有股冲动想问他的职业，但又怕太唐突，也就没有开口。我想，他若愿意说，一定早就告诉我了。果然，他主动说明了。

那天是三月四日，我记得很清楚。

我起得比平常早，福尔摩斯的早餐尚未吃完。但是，房东太太还没准备好我的早餐。我气呼呼地按了铃，通知她准备早餐。顺手在桌上拿了一本杂志，杂志上有一篇论文，题目是“人生之钟”，被人用铅笔圈了起来，我就顺势看了下去。

这篇文章的大意是说，一个人只要精于观察，便能有许多的收获。譬如：肌肉的牵动，眼睛的眨动，虽然很短暂，却能查出那人心底所想的事情。所以，只要受过观察和分析的训练，谁也骗不了他。这个作者的论调真玄，我觉得不可思议。他在论文里还强调：

“从一滴水，就可推断出它是来自大西洋或尼加拉瀑布。不过，推断和分析的学问，必须经过长时间的研究，才能有所收获，而且，以毕生的能力，也不一定能达到最高境界的成就。所以，在研究艰深的分析学前，可以先练习较浅的问题，譬如由一个人的指甲、袖口、鞋子、裤子的膝盖和大拇指、食指上的硬皮和五官、面貌等，都可以看出他的职业。如果收集了这些资料，绝对可以推断出一个结果的。”

看到这里，我把杂志往桌上一扔，大声说：

“简直是荒谬，满纸胡言乱语。”

福尔摩斯问：“什么事啊？”

我一边吃房东端上来的早餐，一边指着杂志说：

“就是那篇论文啊！你一定已经看过，我看你用铅笔把题目圈了起来。这不知道是哪个家伙在家里做白日梦，胡扯出来的。如果把他关在地铁的一节三等车厢中，要他说出车上所有人的职业，我打赌一千镑，他一定说不出来。”

福尔摩斯沉稳地说：

“你的赌金一定全部输掉，因为那篇文章是我写的。”

“什么？是你？”我大惊。

“是啊！我本来就具有一种观察和推断的能力。你认为那篇文章

荒谬，我却是靠它换取我每天的面包和奶油呢！”

“你靠这个过日子？”

“我的职业，全世界找不出第二个。我是一个侦探顾问。在伦敦城里，有无数的官方侦探和私家侦探，可是他们遇到解决不了的难题，都会到这儿来找我。要知道，任何犯罪行为，都有相同的地方；如果你能把一千件案子的详情都收集起来，还有什么解决不了的案子呢！雷格来是一个有名的侦探，他最近被一个诈骗案弄得晕头转向，所以常常来找我。”

“那么，别的人来做什么呢？”

“他们大半也是别的私家侦探介绍来的。我听他们说出事实，然后我替他们分析、下断语，然后，他们就会付我酬劳。”

“你的意思是说，别人亲自调查都查不出头绪，你足不出户，就能解决疑难？”我大惑不解。

“是啊！处理这种事，我凭着一种直觉能力。除非遇到非常复杂困难的案子，我才会亲自出去观察。要知道，我的观察能力，也是与生俱来的。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时，我就说你是从阿富汗来的，你还很吃惊呢？对不对？”

“一定是有人告诉你的。”我不服气地说。

“没这回事。我因为经常观察、分析、推断，所以思路敏捷，能够立刻说出答案，事实上，我的思考还是有一段路程的，我说给你听，你就知道了：你的模样象医生，但却有军人气概，那一定是军医了。你的脸色黝黑，但手腕却是白的，可见你的皮肤原本不黑，表示你是从热带来的。你的面容憔悴，表示你受过灾难和病痛的折磨。你的左手不太灵活，分明是左手受过伤。试想，一个英国军医在热带历险受伤，自然是在阿富汗了。说起来这个过程很长，我在想的时候只花了一秒钟，因此我能立刻说出你是从阿富汗回来的。”

我微笑着说：

“经你这么解释，也就很简单了。令我想起爱伦坡笔下的杜宾侦探，没想到，小说之外也会有这种侦探存在。”

福尔摩斯站起来，燃起烟斗。

“我知道你将我比做杜宾侦探，是赞美我的意思。但我觉得杜宾实在是个庸才，那些伎俩肤浅极了。”

我又问：“你有没有看过卡波略的小说？书中的勒科克，应该算是个名侦探了吧？”

他轻蔑地哼了一声。

“哼！他啊！没什么大用处，唯一的长处就是办事很努力罢了。就是为了辨别一个不知名的囚犯，花了六个多月的时间，如果是我，二十四小时就能解决书里的疑案。”

我听到他如此批评我钦佩的两个侦探，懊恼地站起身，走到窗口，看向热闹的街道，不由低声自语：

“他这个人也许很聪明，但未免太狂妄自大了。”

忽然听到他抱怨道：

“这几天竟没有罪案发生，真是浪费我们当侦探的脑子。我知道我的才能是一等的，可是，没有值得侦查的案子发生，我的才能又有何用？最近发生的案子，都是简单得不得了，苏格兰场的侦探就够了，那里用得着我。”

我一听他又在自吹自夸，不想再继续这个话题，就转了话峰，指了指街上：

“这个人不知道要找什么？”

我指的这个人，正在对街挨家挨户地查看门牌号码，他是个穿着便服，体格魁伟的男人，手里拿着一个蓝色的大信封，分明是要送信的。

福尔摩斯接着说：

“你是不是指那个退休的海军校官？”

我暗想，“他好狡猾啊！明知我不会叫这个人上来证明他的猜测是否正确，就故意卖弄推断的本事。”

我正在这么想，那个送信的男子已从对街朝我们的住屋奔来。不一会儿，便听到楼下传来敲门声，接着，沉重的脚步声走上了楼梯。